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原则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王勇先生、王维龙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,同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;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聘任王勇先生、王维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023年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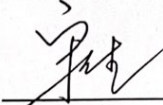
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(独立董事): _____

宋之杰(独立董事):  _____

刘守民(独立董事):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 (独立董事): _____

宋之杰 (独立董事): _____

刘守民 (独立董事): 刘守民